

精神内核、专业本体与行为表征：书法教师教学形象的系统塑造逻辑

秦祥¹ 马宇²

(1.淮北理工学院, 安徽 淮北 235000, 2.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 益阳 413000)

摘要：书法教师教学形象塑造对书法教育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其建构需依托精神内核、专业本体、行为表征等多重协同框架。精神内核维度以深厚文化底蕴与坚定文化自信为根基，为教师书法教学立意奠基；专业本体维度聚焦精湛书写技艺、科学教学方法及敏锐审美感知能力，保障教学专业性与效能；行为表征维度通过得体教态、规范教学语言及良好师生互动，优化课堂生态。本文围绕上述维度剖析书法教师教学形象塑造逻辑，旨在为书法教师教学形象的科学化塑造提供理论参照与实践指导，助力书法教育体系建设。

关键词：书法教师；教学形象；文化底蕴；专业素养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2024AH053173）研究成果；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2024zybj066）研究成果；中国信息学会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创新应用项目（ZXXJ20250049）研究成果；淮北理工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2025xjyx39）研究成果；

DOI: doi.org/10.70693/jyxb.v2i2.475

Spiritual Core, Professional Ontology and Behavioral Representation: The Systematic Shaping Logic of Calligraphy Teachers' Instructional Image

QinXiang¹, MaYu²

¹ HuaiBe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uaiBei, China

² Yiyang Normal College, Yiyang, China

Abstract: The shaping of calligraphy teachers' instructional image carries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alligraphy education. Its construction relies on a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integrating the spiritual core, professional ontology, and behavioral representation. The dimension of spiritual core, grounded in profound cultural deposits and solid cultural confidence,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alligraphy teaching. The dimension of professional ontology, concentrating on exquisite writing techniques, scientific teaching methodologies, and keen aesthetic perception, guarantees the professionalism and efficiency of instruction. The dimension of behavioral representation optimizes the classroom ecology via appropriate teaching demeanor, standardized teaching language, and positive teacher-student interaction. Centering on these dimensions,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logical mechanism for shaping the instructional image of calligraphy teachers,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such an image, and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alligraphy education system.

Keywords: Calligraphy Teacher; Instructional Image; Cultural Deposits; Professional Literacy

作者简介：秦祥(1996—)，男，助教，研究方向为艺术教育、书法理论；

马宇(1997—)，男，硕士，研究方向为书法教育；

通讯作者：秦祥

一、引言

在学科教育体系中,书法教学以技法传授、文化传承、审美培育的三重属性,成为承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学生人文素养的核心场域。作为书法教学课堂主导者,书法教师教学形象并非单一的外在表征,而是内在精神特质、外在行为表征与专业能力素养的有机统一体,其形象建构质量直接关联教学效能的发挥,对书法教学目标的实现具有基础性作用。

书法教师的教学形象涵盖多重核心要素。内在层面,需具备坚定的文化自信、深厚的人文底蕴;专业能力层面,则聚焦于高超的书法技法、科学的教学方法与持续的创新意识。外在层面,体现为规范的教态、精准的教学语言与高效的互动方式;这些维度相互支撑、协同共生,共同刻画书法教师教学形象。

在教育改革持续深入的今天,深层探究书法教师教学形象的建构逻辑,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与理论意义。对教师个体而言,明确形象建构的核心方向,可引导其针对性提升综合素质,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突破发展局限,实现专业能力的系统化成长;对教学过程而言,优质的教学形象有助于优化课堂生态,教师的文化自信可激发学生对书法文化的认同,规范的教态与精准的语言能提升知识传递效率,科学的教学方法能激活学生的学习主动性,进而推动书法教学从单向输出向双向互动与深度建构转型;对教师队伍建设而言,厘清教学形象的建构维度,可为书法教师培养、评价提供标准化参照,助力打造专业过硬、素养全面、适应时代需求的高素质书法教师群体,为书法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二、精神内核维度:书法教师形象的塑造根基

精神内核是教师形象塑造的根基所在,是教师形象展现的特质核心,唯有内核精神的充沛,教师形象才能“气自华、形自端”。这就要求书法教师不仅要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与坚定文化自信,更要有昂扬的创新开拓精神。

2.1 文化底蕴:书法教师形象建构的本体根基与教

学升维密钥

中国传统的儒家师道哲学要求教师既要具备

高超学术造诣,更强调以“希圣”“希天”为核心的精神向度,而“为学”则是践行这一追求的逻辑起点。深厚文化底蕴的积淀,成为教师精神品格与专业素养的双重载体。书法作为传统知识分子的核心素养,在数千年文明演进中已内化为中华文明的重要精神标识,其发展脉络与传统文化形成“体用不二”的深度互嵌。对书法教师而言,文化底蕴绝非附加性知识储备,而是塑造专业教学形象的本体基石,更是实现书法教学从“技法传授”向“文化浸润”跃升的底层支撑。这种底蕴积淀不仅为教师自身的形象塑造筑牢根基,更助力其在学校教育生态中确立素养优良、师德纯正的学者典范。

宗白华在《美学散步》中指出:“中国各门传统艺术(诗文、绘画、戏剧、音乐、书法、雕塑、建筑)不但都有自己独特的体系,而且各门传统艺术之间,往往互相影响,甚至互相包含。……因此各门艺术在美感特殊性方面,往往可以找到许多相同之处或相通之处。”^[1]这一论断揭示了中国传统艺术的整体性特征。书法教师唯有构建涵盖史学、文字学、文学的复合型文化底蕴,方能在教学中实现不同艺术门类的知识融通,将书法置于更广阔的文化视野中解读,既展现书法艺术的本体魅力,又传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核,最终形成兼具专业性与人文性的独特教学风格。

2.2 文化自信:书法教师形象建构的精神基点与文

化传承引擎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2]这一重要论断为高校书法教师的文化自信建构确立了根本遵循与价值坐标。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核心载体,书法教师的教学形象必然内嵌坚定的文化自信特质,这种自信绝非个体层面的精神自洽,而是兼具专业素养与文化传承双重属性,既是教师立足书法教育领域的精神基石,更是保障书法文化基因代际赓续、维系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关键支撑,其建构逻辑与实践路径关系着书法教育文化育人功能的实现深度。

文化自信的实践维度体现为教师对文化传承使命的主动践行与创新转化。一方面,教师需拓展书法文化的辐射边界,通过多种形式,将书法

文化传递至更广泛的场域。另一方面,需立足当代语境挖掘书法文化的现代价值,实现传统与现代的创造性融合,创新书法文化的传播形态,让学生在传统与现代的碰撞中感知书法文化的当代适配性,进而强化文化认同与自信。

书法教师唯有以坚定的文化自信为精神原点,在教学中精准传递书法文化蕴含的哲学思想、审美旨趣与民族精神,在实践中不断创新传承路径与传播形态,方能突破“技法传授”的浅层局限,激发学生对书法文化的内在热爱与价值认同,引导其从“被动学习者”蜕变为“主动传承者与创新者”。这种由“教”到“传”的转化,既是书法文化活态传承的核心要义,更为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培育注入鲜活而持久的艺术力量。

2.3 创新意识:书法教师形象建构的时代标识与教

学转型驱动

创新意识是书法教师形象塑造的关键,在教育教学改革纵深推进的时代语境下,其已升级为适配新时代书法教育需求、驱动教学范式迭代的核心要素。这种创新绝非局限于教学形式的表层优化,而是指向书法教育从技法单向传授到文化传承与创新育人的深层转型,彰显书法教师对书法教育时代使命的精准把握。

教学内容创新是创新意识落地的核心载体,其内核在于坚守传统书法文化精髓的同时,实现内容体系的拓展与活化。熊秉明在《中国书法理论体系》中指出:“书法是中国文化核心的核心。”^[1]这一论断揭示了书法承载的文化价值与精神内涵。书法教师唯有以创新意识为引领,在传承书法文化精髓的基础上,推动教学理念、内容与方法的系统性创新,方能为书法教学注入时代活力,打破传统教学的路径依赖,使书法这一古老艺术形式在新时代语境下实现文化价值与育人功能的双重彰显。

从教师内在形象建构的本质来看,创新意识是其精神风貌的鲜活注脚,彰显着积极开拓的内在品格与锐意进取的时代风尚。在创新意识的驱动下,教师才能以主动姿态审视教学与科研中的现存问题,通过创造性实践实现问题破解与路径优化,进而推动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的协同提升。这种以创新为内核的成长路径,使教师内在形象始终紧跟时代发展与知识转型步伐,摆脱僵化滞后的认知局限,最终沉淀为兼具传统底蕴与时代精神的鲜明特质,成为其专业形象不可或缺的精

神标识。

三、专业本体维度:书法教师形象的专业内核

3.1 技法能力提升

书法技法体系作为中华文明演进的重要艺术结晶,是历代书家在长期艺术实践中对书写本体规律的认知凝练与美学体系的系统性建构。“掌握书法的基本技巧,是深入理解书法艺术深邃意蕴的不二法门,也是书家形成个人风格的基本前提和主要内容。‘技’是书法艺术表现力、冲击力、艺术魅力的出发点和归宿。”^[4]突显出“技”在书法艺术体系中的本体地位。脱离技法支撑的书法教学,必然陷入空洞化困境,丧失书法课程作为实践性美课程的本质属性。作为专业从业者,技法能力是其专业形象确立的根基所在,技法的缺位,则无法形成清晰的书法教师身份标识,更难以构成书法教学有效开展的核心支撑。

基于此,书法教师的技法能力提升成为应对技法教学挑战、保障教学质量的核心要义。一方面,教师需具备高超的技法实操能力,既能精准示范各类书体的技法规范,又能深度解析技法背后的审美逻辑,为学生提供实践和认知的双重指引;另一方面,需以“终身学习”为导向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通过追踪书法技法研究前沿精进自身书写实践,形成“以技载道”的教学示范力,进而激发学生对技法学习的内在动机,引导学生通过技法积累充实书法艺术素养。

从教学效能看,教师技法水平是巩固教学权威、塑造专业形象的关键支撑。唯有具备扎实的技法功底,教师才能在技法教学中精准回应学生的实操困惑,以专业权威性获得学生认同,这种认同正是教师专业形象得以确立的基础。同时通过技法示范和精准指导的教学闭环,降低学生的技法学习认知负荷,推动书法教学从知识传递向能力培养的高效转化,强化教师“专业、可靠”的形象认知,使技法能力成为书法教师形象最鲜明、最坚实的专业本体标识。

3.2 教学方法现代化

在书法教学的效能提升体系中,科学教学方法是衔接教学目标与育人成果的核心枢纽,其适配性关系着书法教学从知识传递向能力提升的转化效率。所以书法教师的教学能力建构需契合教育现代化的时代要求,以“终身学习”为核心,推动自身教学视野的扩容与教学方法的迭代。这

就需要教师持续追踪书法教育领域的前沿动态,关注跨学科融合、个性化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通过批判性吸收与辩证性转化,将前沿方法与书法教学本体特性相结合;同时深刻把握书法教育的“双重属性”其既是书法文化传承的载体,更是教育活动的学科具象形态,脱离教育规律的书法教学,会丧失其作为教育活动的本质属性,沦落知识商品化境地,丧失其“立德树人”的教育本质,而书法教师自身也会因缺乏教育理念支撑,难以塑造“专业教育者”的立体形象。

新时代背景下,书法教学已转向“综合素养培育”,这要求教师突破传统教学方法的桎梏,构建“多元协同”的教学能力体系。既要具备对新型教学方法的接纳与转化能力,又要在自身形象塑造中定位“学习型教师”,以教育规律为准则,以教学实践为依托,通过持续的知识更新与能力升级,实现教学方法与时代需求的动态适配。如此方能完成教师教学能力的现代化转型,塑造兼具传统底蕴与现代视野的专业书法教师形象。

四、行为表征维度:书法教师形象的具象呈现

4.1 得体的教态:仪表规范与神态表达的双重塑造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论及教师仪表云:“善为师者,既美其道,有慎其行。”^[5]认为教师的外在仪表应体现“雅正”与“端庄”。在书法教学场域中,教态作为书法教师教学形象的具象化,是实现教学信息有效传递与课堂氛围正向建构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是学生形成教学认知的首要感知对象,对课堂互动关系的初始建构具有奠基性作用。在书法教学场景中,教师需遵循职业伦理规范与学科教学特性的双重要求,保持整洁得体的外在风貌以契合教师职业身份的庄重性,规避过度随意化或个性化,体现“美其道,慎其行”的“雅正”与“端庄”。

而教师的表情神态作为非语言沟通的核心要素,在课堂氛围营造与教学情感传递中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面带微笑、眼神温和的表情范式能够消解师生间的心理距离,构建轻松愉悦的教学互动场域。表情神态的动态调整,可成为教学内容的情感注脚,在传递专业严谨性的同时,避免挫伤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学生在感知教师关注与期望的过程中,形成正向的学习动机。

4.2 规范的教学语言:语义精准性与教学效能感的

双重保障

教态是教师教学形象的具象化,而规范的教学语言则是教学形象的语义化表达。在书法教学的知识传递系统中,规范化的教学语言是保障技法要点传递准确性、提升教学效能的核心媒介,直接影响学生对书法专业知识的认知深度与转化效率。作为书法教学语言的首要属性,语言专业性植根于对书法学科术语体系的精准运用。教师需以书法界共识的专业术语为知识编码载体,在术语使用过程中同步完成概念界定、内涵阐释与实践应用指引,使学生建立起对书法专业概念的精准认知结构,避免因术语模糊或口语化表述导致的技法传递偏差。

此外,教学形象塑造中的教学语言规范化应当提倡简洁性与生动性。简洁性是书法教学语言在信息传递层面的关键要求,其核心在于实现教学内容的高效筛选与精准输出。生动性则是破解书法教学抽象性困境、激发学生重要学习动机的重要路径。正如苏霍姆林斯基所言:“教师的语言素养,在极大程度上决定着学生在课堂上的脑力劳动的效率。”^[6]书法教师唯有构建“专业精准、简洁凝练、生动具象、表达适配”的教学语言体系,方能实现书法知识的有效传递与学生认知能力的深度培养,达成教学质量与学习效能的双重提升。

4.3 良好的师生互动:正向教学氛围与课堂生态的

双重支撑

在书法教学场域,师生互动作为课堂生态的外在显现,是营造正向教学氛围、激活教学效能的关键枢纽,决定着书法教学目标的达成度与学生主体性的发挥水平,也正是在师生互动中,书法教师形象的内在与专业维度散发的感染力,得以有效传递。在教学实施环节,教师可以“问题导向”构建互动场域,围绕核心议题,引导学生开展深度思辨。在此过程中,教师对学生的独特见解予以即时肯定,强化其审美表达的自信心与创造性;对认知偏差或概念误解,则以循循善诱的方式纠偏,帮助学生重构认知框架,避免简单否定式反馈对学习积极性的挫伤。

高质量的师生互动,使得教师教学形象塑造更趋完美,教师个人魅力和学术专业素养在互动中传递,有益于激发学生的书法学习内驱力,提升其技法实践与审美认知的水平。书法教师形象在生动的书法课堂生态中,摆脱既往存在的古板

形象,而充满引领性与感召性,推动课堂生态从“教师单向输出”转向“师生协同建构”,构建起平等、尊重、共进的和谐师生关系。

五、结语

书法教师教学形象的塑造是一个系统工程,涵盖精神内核、专业本体与行为表征等多重维度。精神内核维度中的深厚文化底蕴、坚定文化自信与创新意识,为教师的教学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撑与文化根基;专业本体维度中的精湛书写技艺、教学方法现代化,是教师开展有效教学的核心能力;行为表征维度中的得体教态、规范教学语言与良好师生互动,为教学活动营造了积极的氛围。这三个维度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共同塑造书法教师的教学形象。书法教师应从这些维度入手,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塑造良好的教学形象,为书

法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培养出更多具有深厚文化素养与审美能力的优秀书法人才。

参考文献:

- [1] 宗白华.美学散步.彩图本[M].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34.
- [2]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J].2016.
- [3] 熊秉明.从书法看中国文化精神[J].江苏教育,2017,(05):22-23.
- [4] 张海.当代书法“尚技”刍议[J].中国书法,2018(1):6.
- [5] 董仲舒.春秋繁露[M].河南大学出版社,2009.36.
- [6] 苏霍姆林斯基.给教师的建议:全一册.2版[M].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278.